



關於「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」的我見

李鑽錚

先後讀本刊四十二期伍佩琳居士「六榕寺三寶」及四十四期幻生法師「關於玄奘大師靈骨問題」兩篇鴻文，所記所述，有關於佛教文物者至大。捧誦再三，不勝歡喜讚歎。兩位前者為居士，後者是法師，在此迭遭變亂，文物蕩然之時，均能向這方面特加注意，可說是「有心人也」。筆者末學淺識，本不敢狗尾續貂；惟忝屬當年在六榕寺奉迎靈骨者之一人，謹就見聞所及，畧作補充如次：

照伍文所講，六榕三寶係澹歸手卷；遼金佛像；玄公靈骨。但靈骨供養最後，當初未入三寶之列。另有一寶是漢朝玉圭，與前二者同為鎮寺之寶，經江霞公太史（名孔殷，入民國後以遺老自居，縱情詩酒，好食蛇。晚年皈佛戒殺，其厨子轉業酒樓，故市招用太史蛇宴為號召）鑑定，亦認為稀世奇珍。又據唯識名學者羅時憲教授言，六榕寺另藏有黎簡（清順德人，字簡民，號二樵，十歲能詩。及長，詩書畫並稱三絕）手書間行金字金剛經，原應為四寶，也因時代及得來均較後未列入，故只稱三寶。抗戰勝利，復員廣州後，筆者曾任廣東省佛教會理事兼主任秘書，會址即在六榕寺內，祇見過三寶和玄奘大師靈骨，從前並不知有黎

書金字金剛經。

至於六榕寺供奉玄奘大師靈骨的因緣，是在日本投降之後（確實日期記不得），大約為民國三十五年春天，由黨國故元老胡毅生先生自南京搭機捧回，交給六榕寺供養。舉行典禮之日，廣東省佛教會副理事長張子廉居士，偕同四衆弟子在山門迎入大殿，筆者屏息肅立之餘，以站在前列，親眼看見張副理事長在繚繞的檀香煙上虔敬薰手畢，再將玄奘大師靈骨由原裝之錦盒中取

出，移置有蓋小銅香爐內。目覩形狀如拇指頭般大小，顏色焦黃。然後張副理事長加上爐蓋，雙手把小香爐放在佛像橫案中間，大家頂禮膜拜，方告禮成。是日到場記者甚多，咸認為勝緣難逢，眼福不淺，翌晨廣州各報均有詳盡記載。事隔不久，接到國立中山大學來函，說是玄奘大師靈骨有關歷史文物，要求移交該大學保管研究。廣東省佛教會以玄奘大師靈骨等於佛教徒祖先遺骸，誠敬供奉之不暇，何得視作古物研究亵瀆為理由，痛加駁斥，義正詞嚴，對方無話可說，不了了之。正為此故，由於佛門廣大，寺廟人人可入，再不敢將玄奘大師靈骨供在大殿，以免別生枝節，改歸住持秘密珍藏，與三寶同存一處，不輕示人。伍佩琳居士認作一寶，此固事理之常，似難說他不對。

江霞公太史法書

玄奘大師

大作

鑽錚先生

越二期而有幻生法師的大作，對玄奘大師靈骨問題，詳徵博引，洋洋數千言，引據豐富，考證週詳。使讀友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尤其是筆者，當初在六榕寺便有「得見靈骨，此生不虛」之感。直到讀此文之後，才能明瞭

江
霞
公

來龍去脈，實在裨益非淺，內心曷勝佩服。不過對其結論，一則曰：「內明「六」文中所說：『唐三藏靈骨，係被日敵取去，勝利復員，由胡毅生在京，幾經設法收回』，恐怕不是事實。」再則曰：「玄奘大師頂骨發現，有中日文獻記載爲證，其事至今，亦僅三十餘年，而當日的見證人，可能尚有健在者，我們也不宜完全抹煞歷史事實真相，而作不實的記述。」似乎對於六榕寺藏有玄奘大師靈骨一事，頗致懷疑，則筆者歎難同意。因同文中段曾說：「玄奘大師頂骨，從民國三十一年發現之後，直到勝利前夕，只分爲三分：一分在南京，一分在北平，一分在日本。至於內明所載，奘公頂骨分爲七處供養，所列其他各處，大概是抗戰勝利以後再分的。再分的其它各處，究竟是由南京塔中分出的，抑係由北平塔中分出的，所記不詳，無從知曉。」足見幻生法師已承認靈骨有分出之事，惟只注重「有關文獻資料」（見同文篇首），而於事實和推理方面，不無忽畧之嫌。

文般若字

胡毅生先生墨寶

按胡毅生先生爲革命元勳，乃弟胡漢民先生之在東京加入同盟會，即係由其介紹與國父。抗戰時任國民政府委員，甚受故主席蔣公尊重。他老人家詩書均工，寫曹全碑與乃弟齊名，曾得隋碑，自號隋齋。生平篤信佛法，禪密雙修。十餘年前在台北歸西，遺囑以「火化」十二字訓示其後人。勝利時在南京任內，基於他老人家的宗教信仰，文物嗜好和身份地位，請得玄奘法師靈骨回故里名刹供養，實爲極自然之事。何況六榕寺又與他

老人家淵源極深，寺內專設密壇的解行精舍，就是他老人家發起創建以修法的地方呢。至其來源，「究竟是由南京塔中分出的；抑係由北平塔中分出的」。甚至鑑於前述中山大學一度向六榕寺索取靈骨之事，筆者聯想所及，原先也許是由中央研究院作爲文物保管，亦有些小可能。接收時期的紛亂情形，不少是令人歎息的。筆者雖被胡老先生謬許爲忘年交，可惜當年沒有向他請教取得靈骨的經過，故此也「無從知曉」了。然而六榕寺之藏有玄奘法師靈骨則是鐵一般的事實。幻生法師所說：「當日的見證人，可能尚有健在者」。雖然指的是南京塔方面，但六榕寺那部份，筆者就是其中的一個。

身居海外的僑胞，不比在自由中國，要找文獻資料，除自己收存者外，直如登天之難。寫文時只好全憑記憶，奇怪的是有時無關宏旨的瑣屑片段，偏偏一清二楚，而大關大節，往往苦思終日，還是不能着一字！例如幻生法師文中所指日本籌建玄奘塔的中心人物之一的水野梅曉，筆者便記起他未出家前原是東京朝日新聞的駐滬特派員，精通漢文。一九二三年東京大地震時，上海各界不念侵略舊惡，仍然籌集鉅款賑災。後來聽說日人乘亂殺害華僑，國人認為以怨報德，羣情洶湧，集議停止續匯。水野梅曉遂撰文在上海中日各報發表，除表示感激申謝之外，並解釋此是少數浪

【專訊】廣東省佛教會，自派員接收佛國際佛教協會華南支部，及六榕寺後，爲發展今後會務起見，特于昨午在六榕寺該會內，召集理監事，及全市各寺廟庵堂住持，開首次聯席座談會。到會者，有各寺廟庵住持，和尚，比丘尼，及該會理監事等八十餘人，由李理車繼錚主席，行禮如儀後，宣佈開會理由，高佛乘理車報告該會過去成立以來工作，余監事奉華報告過去保障各寺廟庵堂法益，廖坤事秉熙，黃總幹事榮輝報告接收偽國際佛教協會華南支部，及六榕寺等經過，即討論提案，（決議）（一）以本會名義及全省佛教徒電向 蔣主席暨本省最高長官致啟。（二）以全市各寺廟庵堂主持，聯名電迎理事長虛雲老和尚，副理事長張子廉回粵主持會務。（三）本會遷回本市工作，全市各寺廟庵堂應參加爲本會會員，其未加入本會者，應一律申請登記入會。

人暴民之所爲，要求諒解寬恕。行文純用梁任公筆法，中有「一杯弓蛇影」之句。其時筆者方在滬讀小學六年級，老師對該文極爲欣賞，曾舉以示範，至今猶有深刻印象。（幻生法師說他與蔣主席交往過，當是後來的事）而六榕寺迎奉玄奘法師靈骨的確期，到底何月何日，筆者則無論如何記不起來，僅僅知道是三十五年春季的約摸時間。這點想幻生法師亦有同感。例如文中的「事隔二十年，我已不復記憶」，甚至不是寫錯的筆誤而是記錯的「腦誤」亦有之。例如：「民國肇建，中央研究院會覓其遺址，已不可復得矣」。「肇」者始也（見爾雅）。中央研究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，直隸於國民政府。在民初和北洋軍閥當政時代，是沒有此院的，可見幻生法師也有不足爲病的記錯地方。筆者並非「咬文嚼字」以「吹毛求疵」，如同粵語所說的「捉字虱」；不過想由此反證事隔三十年，遠居舊金山，在文獻資料極難搜求的情形之下，毫無中文書刊參考，而能憑記憶寫出「六榕寺三寶」的伍佩琳居士，對於佛教文物，實有莫大的貢獻。縱使「畧有出入事實真相，而作不實的記述。」則未免言重了。因爲六榕寺之藏



(1) 唐三藏靈骨
六榕三寶

(2) 遼佛

(3) 澄歸和尚手卷

主靈骨，是千真萬確的「事實」。「真相」已如上述，弓蛇影」之句。其時筆者方在滬讀小學六年級，老師對該文極爲欣賞，曾舉以示範，至今猶有深刻印象。（幻生法師說他與蔣主席交往過，當是後來的事）而六榕寺迎奉玄奘法師靈骨的確期，到底何月何日，筆者則無論如何記不起來，僅僅知道是三十五年春季的約摸時間。這點想幻生法師亦有同感。例如文中的「事隔二十年，我已不復記憶」，甚至不是寫錯的筆誤而是記錯的「腦誤」亦有之。例如：「民國肇建，中央研究院會覓其遺址，已不可復得矣」。「肇」者始也（見爾雅）。中央研究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，直隸於國民政府。在民初和北洋軍閥當政時代，是沒有此院的，可見幻生法師也有不足爲病的記錯地方。筆者並非「咬文嚼字」以「吹毛求疵」，如同粵語所說的「捉字虱」；不過想由此反證事隔三十年，遠居舊金山，在文獻資料極難搜求的情形之下，毫無中文書刊參考，而能憑記憶寫出「六榕寺三寶」的伍佩琳居士，對於佛教文物，實有莫大的貢獻。縱使「畧有出入事實真相，而作不實的記述。」則未免言重了。因爲六榕寺之藏

有玄奘法師靈骨，是千真萬確的「事實」。「真相」已如上述，可信沒有絲毫「抹煞」之處。受過五戒的佛教徒，起碼的條件，是決不敢作妄語的。至於幻生法師所重視的見證人，尚有現居台北的中央通訊社前廣州分社主任梁乃賢先生，當年亦在場目覩靈骨入寺，未知尚存有記錄否？不妨就近一詢。

總之，伍佩琳居士就其親見親聞，敘述廣州六榕寺保有玄奘法師靈骨是一件事；幻生法師以中日文獻記載爲證，詳細說明玄奘大師頂骨的發現及其近況，又是一件事。彼此各有千秋，正可以並行不悖，互相發明，兩位同樣具有無量的功德。



為士居錚鑄李派特府政省東廣五年五十三國民
迎寺源雲乳戰渡超持主寺
榕六州廣至人老雲虛請敦寺門雲源難殉戰抗渡超持主寺
歲七〇一公雲時會法民軍難殉戰抗渡超持主寺

刊特槃涅尙和雲老載原

末了還有一點要聲明的，就是伍佩琳居士與筆者同皈虛雲老和尚門下，有師兄弟之誼；勝利復員，又同爲廣東省佛教理事，共竭綿薄，力圖復振會務。不同的是他本於三教同源，一向儒釋道均參，故又有達道人之別號。筆者之草此文，祇是見賢思齊，隨喜隨喜而已，絕無「手指朝裏彎」之意。語云：「大德不逾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」筆者僅屬在家學人（是佛教名詞，非世俗解釋），尚不夠小德的資格。所寫倘「畧有出入」之處；還請智慧大德如幻生法師海涵海涵，幸甚幸甚！